

八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交通委员会、上海东方枢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站前路、站东路、卫亭路等新建工程项目财务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站前路、站东路、卫亭路等新建工程项目财务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14944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67.5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3日

